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40號

聲請人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輝

相對人 賴來輝

相對人 賴輝龍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提 示 日	備 註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	(民 國)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(民 國)	
001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117,000元	110年1月25日	切結書還款日期為110年2月15日至110年4月15日
002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0元	110年1月25日	切結書還款日期為110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15日
003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0元	110年1月25日	切結書還款日期為110年8月15日至110年10月15日
004	110年1月25日	207,400元	0元	110年1月15日	切結書還款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至111年1月15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